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90073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及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。
- 三、內政部99年7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71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（詳如所附地籍套繪圖及地號摘錄簿）
 - (一)東：以(商60計畫區)西側邊界線沿理想段地號694西側邊界線及同段地號1545-1、1545、1546部份土地為界。
 - (二)西：以理想段地號716-1西側邊界線沿同段1540-5東側邊界線為界。
 - (三)南：以H-58-12M道路南側邊界線為界。
 - (四)北：以理想段地號716-1北側邊界線為界。
 - (五)另包含部份G-25-15M道路用地及部份文中70學校用地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及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99年7月15日至99年12月14日止合計共5個月。

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洪正中 代行